

# 国家林业局文件

林办发〔2012〕1号

---

##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国家林业局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各计划单列市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国家林业局 2012 年工作要点》（见附件）已经局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林业局 2012 年工作要点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 国家林业局 2012 年工作要点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12 年林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兴林与富民、改革与发展、生态与产业、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着力维护生态安全，着力发展绿色产业，着力保障木材供给，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提升林业多种功能和生态产品、林产品供给能力，为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扩大国内需求、促进绿色增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力争全年完成造林任务 9000 万亩，森林抚育 10500 万亩，义务植树 25 亿株，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3.2 万亿元。重点抓好以下 9 项工作。

### 一、继续深化林业改革

（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检查验收、“回头看”和全面完成发证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放活经营权。二是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and 金融保险支持政策，以及强林惠林富林的各项补贴政策，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三是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地发展林下经济，培育各具特色的林下主导产业，争取国务院出台支持林

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四是**加强合作组织建设，使各类生产要素顺畅地进入林业发展的各个领域。**五是**全力搞好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制定出台深化改革、巩固成果的文件，指导配套改革深入推进。

（二）**稳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组织实施好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尽快落实财政金融保险等政策，认真落实《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三）**探索推进国有林区改革**。抓紧修改完善《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争取启动重点国有林区管理体制和国有森林资源统一管理试点。

## **二、稳步推进造林绿化**

（四）**认真落实《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年）》**。研究制定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抓好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碳汇造林试点和能源林建设项目。强化部门绿化检查指导，加强乡村绿化和身边增绿工作。

（五）**深入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抓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落实，建立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全面加强工程管理。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争取国务院尽快批准在生态脆弱区和重点地区重启退耕地还林。加强综合效益监测，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认真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五期工程，扩大百万亩人工林基地建设试点。启动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太行山绿化三期工程。开展木材战略

储备生产基地示范工作，推进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逐步提高木材自给能力。

（六）突出抓好防沙治沙工作。认真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年)》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二期规划(2012-2021年)》，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和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做好第二次石漠化监测成果汇总、分析和发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荒漠生态补偿机制，启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试点。

（七）切实加强森林抚育经营。编制全国森林经营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森林抚育经营标准体系，发布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检查验收办法。抓好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完善森林抚育补贴制度。建立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审核制度和森林经营方案实施保障机制。

（八）加强林木种苗培育和管理。确定一批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和保障性苗圃，推进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提升良种壮苗生产和供应能力。继续加强种苗市场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和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

### **三、切实加强资源保护管理**

（九）加强以林地为核心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着力推进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林地落界等工作，完善《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加强国有森林资源流转管理。深化林木采伐管理改革，推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试点。加强森林

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做好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复查工作。开展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两项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价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约谈制度，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和占用国有林地执法检查，加大案件查办督办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编制《全国森林公园发展规划（2011-2020年）》，加强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

（十）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推进《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11-2015年）》报批和实施工作。基本完成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开展国家重要湿地确认和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价值功能评价试点。研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框架，加大湿地保护补助力度，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

（十一）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继续做好第二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第四次全国大熊猫调查，制定圈养大熊猫、华南虎等珍稀濒危物种繁育计划。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拯救与放归自然等工作，调整发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名录，出台有关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猎捕、经营利用管理办法。开展自然保护区检查评估工作，推进全国示范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示范省建设。实施全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研究制定加强植物园建设的相关措施。

#### **四、全面增强林业应急能力**

（十二）强化森林防火工作。深入实施《全国森林防火中

期发展规划（2009—2015年）》，推进防火实用技术和专业装备研发推广，提升防火工作现代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完善《森林防火条例》配套规章，严厉打击非法用火行为。强化林火监测和火险预警响应，健全宣传教育、火源管控和分级响应机制。强化应急处置和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落实。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和专业消防队、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十三）狠抓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认真实施《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划（2011—2020年）》，推行检疫员备案制度和监测预警报告、灾情上报制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报预警，启动林业有害生物检疫追溯试点。

（十四）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继续推进主动预警试点，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疫情防控，强化重点时节、重点区域监测。推进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出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办法》。

（十五）做好沙尘暴监测预警工作。加强重点预警期应急值守和部门会商，筹建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平台，完善沙尘暴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做好沙尘天气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处置工作。

## **五、加快发展林业产业**

（十六）加大政策引导和宏观调控力度。协调有关部门出台促进林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编制完成木材战略储备基地、林业生物质能源、特色经济林产业、花卉产业、森林旅游产业、人造板产业等发展规划。建立完善与林业产业相关的企业、产品

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林产品质量监管，推进林产品标准化生产。开展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产业监督检查，强化对资源消耗的宏观调控，规范行业行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继续抓好林产品会展经济。

（十七）加大木本油料扶持力度。以发展油茶、核桃产业为重点，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机制，努力形成以生产加工、资金投入、市场销售、技术推广为主要内容的产业联合体，逐步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质量。

（十八）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林业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下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核心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林业产业竞争力。

（十九）不断强化综合服务。支持建立林产品交易市场和人才、资金、技术、产权等林业要素市场，鼓励开展林产品电子商务，争取森林认证林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名录。加强市场信息搜集与发布，提高林业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六、积极繁荣生态文化**

（二十）加强林业宣传工作。以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为主线，组织开展林业重大成就等大型系列宣传活动。抓紧录制《湿润的文明》、《中国金丝猴》、《绿染三北》等林业题材大型专题片，认真办好《绿色寻梦》、《绿色时空》等电视栏目，筹备举办第九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切实开好“关注森林”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二十一）强化生态文学创作。研究起草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的指导意见，编制全国生态文化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开展林业精神提炼征集活动，凝聚行业精神，扩大林业影响。组织作家、艺术家深入林业实践，创作生态文学精品力作。

（二十二）丰富生态文化活动。推进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全国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发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动植物标本馆的生态文化传播功能。办好森林游艺节、湿地日、荒漠化日、“爱鸟周”等节庆活动，全面宣传展示生态文化成果。

（二十三）培育生态文化产业。推进林业新闻出版单位改革，引入市场机制开发生态文化产品。积极发展森林、湿地、沙漠生态旅游和木竹雕、竹藤、生态影视等特色生态文化产业，提升生态文化产业竞争力。

## 七、不断强化科技创新

（二十四）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加大关键生态技术、碳汇计量监测、生态功能评估、新兴产业技术等科技攻关力度。继续实施林业科技引领计划和林业科技富民示范工程，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基地、标准化示范区等示范样板。

（二十五）重视林业科技新兴领域。加强林业知识产权工作和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强化林业生物安全和遗传资源管理，开展全国油茶遗传资源调查编目工作。建立健全林业认证制度和服务机构。

（二十六）加强林业科技能力建设。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林业生态定位研究站、林业质检机构和林业生物产业基地建设，完善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发布《林业科学和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

## 八、着力夯实发展基础

（二十七）完善和落实林业政策。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推进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扩大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财政补贴政策。优化林业信贷和财政贴息政策，扩大林业信贷投资规模。加大对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新设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试点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补助资金。落实林业棚户区改造政策，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加快林业信息化建设步伐。积极推进“金林工程”、国家云计算平台林业试点示范、森林物联网、卫星应用等立项工作。按照“五个统一”原则，加快整合全国林业信息化资源。广泛开展林业信息化交流与合作，继续推进林业信息化示范省建设，有序开展应急通讯和先进成熟信息技术的应用普及。

（二十九）加强林业法制建设。稳步推进《森林法》修改工作，加强湿地保护等立法协调，着手制定《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出台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核发等部门规章。加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依法办理林业行政复议案件，做好涉林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

（三十）强化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深化“五化”建设，充实警力，强化保障，提升执法打击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加强林区治安维稳工作，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避免发生重大涉林群体性事件。积极推进林区禁毒工作。

（三十一）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制定更加完善的国际履约战略和国别政策，认真履行相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协议。开展重点领域国际合作窗口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交流能力和林业国际影响力，研究探索更加务实的国际合作机制，不断拓展合作交流渠道。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重大政策研究，制定林业碳汇项目、碳汇计量监测资质管理办法，争取将林业碳汇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涉林议题谈判，妥善应对林业国际热点问题，为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做好准备。加强亚太森林组织建设，推进国际化进程。隆重纪念国际竹藤组织成立 15 周年，推动欧盟加入国际竹藤组织。积极参加 2012 年荷兰世界园艺博览会。

## 九、有效提升林业行政能力

（三十二）继续加强干部培养管理。实施《全国林业人才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全国林业教育培训“十二五”规划》，健全林业人才工作机制，加强林业学科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加大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力度，推动各类林业人才队伍协调发展。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培训力度，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开展林业系统劳

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奖励活动。

（三十三）努力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转文风、强作风活动，坚决减文减会，提高工作效率。整合规范各类检查核查，改进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减轻基层负担。紧紧围绕林业难点热点问题，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推动林业科学决策。

（三十四）全面强化基层队伍建设。加强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种苗站、国有林场、林权管理服务机构等基层单位建设，稳定机构，强化职能，着力解决基层干部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高度关注乡镇机构改革，确保林业工作站等基层林业机构队伍稳定。

（三十五）不断推进林业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and 林业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强化对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巡视工作，加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办力度，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

**主题词：工作 要点 通知**

---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2年2月24日印发

---